

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託運離島包裹

航空管制法託運同意書

託運離島的包裹，依航空法令規定，嚴禁託運危險物品或禁運物品。例如：爆炸物品、氣體、易燃液體、易燃固體、自燃物質、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、氧化物、有機過氧化物、毒性物質、傳染性物質、放射性物質、腐蝕性物質、其他危險物品。

依航空法令規定，上述物品攸關飛航安全考量，嚴禁託運，如經查獲航警局將裁罰新台幣 2 萬元~10 萬元罰鍰，且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全球快遞配合廠商會做初步檢驗，若經查獲，將轉由海運配送，配送時間約 7~10 工作天，若由航警局查獲，需自行承擔罰鍰與法律責任。

託運內容物品名：_____ 託運單號：_____

本人/本公司 _____ (簽章) 同意以上說明並委託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送離島包裹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